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原告

即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曾美華

被告

即相對人 陳湧貿即晨光藝旅休憩民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3條2項亦有明文。另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，本件調解筆錄具執行力，且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確定，應適用修正前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即利息之計算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。

01 二、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司調字
02 第230號民事調解筆錄諭知本件聲請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
03 負擔(不含退費部分)，原告即聲請人請求被告給付訴訟費用
04 為有理由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尚待確定之費用除裁判費外，別無
06 其他費用，因此尚待確定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；本件
07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81,162元，應徵之第一審
08 裁判費為24,661元，而原告於前開事件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
09 24,661元，惟原告業依前揭一、規定向本院聲請退還所繳裁
10 判費三分之二(本院112年12月15日東院節民宿六112司調230
11 字第1120019674號函)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訴訟費用為
12 8,220元(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 \times 1/3=8,220元，小
13 數點後數字四捨五入)，依上開調解筆錄載明應由被告負
14 擔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
19 核徵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